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兴证券”）总经理张涛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舒晖女士为公司投资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舒晖女士简历如下：

舒晖女士，1968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出版社电子出版中心科员；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高级经理；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员工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、执行总监。现任公司投资总监、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、证券投资部临时负责人。

舒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。除上述披露信息外，舒晖女士未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